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# 漠視罰鍰且規避執行，貨運承攬業董座遭管收

沈姓男子開設以航空貨運承攬為業務之公司，於 103 年 3 月期間委託第三人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遞送進口貨物申報單，因實到貨物與申報內容不符，核有過失，乃由臺北關依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為由裁處相當貨物貨價 1 倍之罰鍰計新臺幣 328 萬 1,352 元，並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將處分書合法送達義務人即沈姓男子經營之公司。惟沈姓男子於收受臺北關之處分書後，不僅未思如何妥善處理罰鍰繳納事宜，反將義務人於華南銀行帳戶內之高額存款，屢次以匯款或提領現金之方式，將原屬義務人名下之資產隱匿或處分至他處。

臺北分署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受理此案後，即著手就義務人之財產辦理相關執行情程序，惟經歷次執行後，仍有 190 萬餘元未能獲致清償，故乃進一步調取義務人之金融資產流向，即發現有前開情事；而細究其資金流向，除提領現金部分外，有匯入沈姓男子本人及配偶帳戶者，亦有多筆匯入該公司之林姓員工帳戶者。就此，臺北分署發函詢問林姓員工收受義務人資金之緣由，其亦承認係依負責人指示，將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先轉入其個人帳戶中，以避免執行署之執行等。故依義務人帳戶資金流向之客觀事證及林姓員工之陳述，足以證明沈姓男子於義務人應負罰鍰繳納義務後，仍將義務人應供強制執行之資產隱匿或處分，且

目的正係在規避強制執行。

另沈姓男子於收受罰鍰處分書後，自義務人華南銀行帳戶匯出或提領現金之數額，單以每筆逾 30 萬元以上者計，即共有 10 筆合計金額達 467 萬餘元，其數額顯已遠逾義務人未完納之罰鍰數額，可見其明顯有履行義務之能力卻故意未履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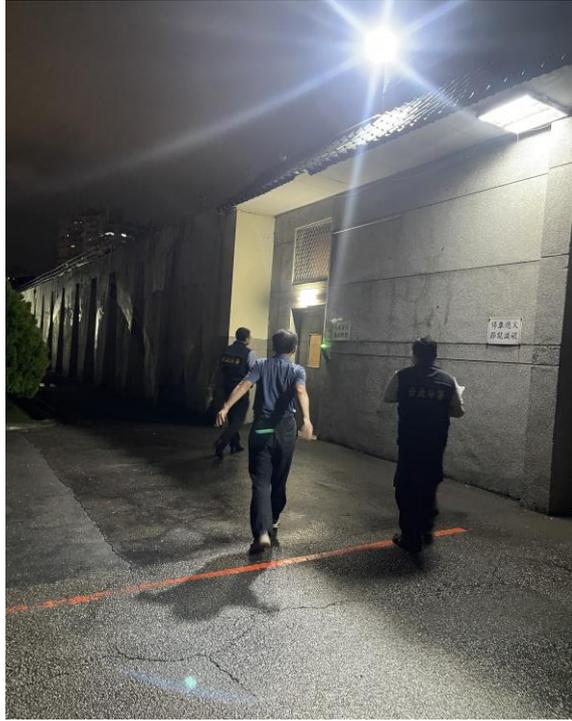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分署判斷沈姓男子已具有前開得予管收之事由，乃通知其到場說明並提出清償計畫，惟沈姓男子於昨(20)日到場後，僅推稱公司財務為其配偶管理，而未提出任何證明，亦不願提出合理之清償或分期繳納計畫；嗣經臺北分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當庭勸諭沈姓男子可否於當日繳納相當之金額，以避免管收，而其仍表達無法籌措，法官乃以沈姓男子確有隱匿、處分義務人財產且顯有履行能力，卻始終無積極清償之意願，非為管收，已無其他適當執行手段等為由而當庭裁定准予管收，並由臺北分署解送管收所執行管收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一旦成立，義務人之資產即屬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，非可任意處分或移轉，更不可藉由移轉資產以規避公權力之強制執行，以免後續衍生如管收等之不利法律效果，不僅危及自身亦無益於債務解決，實屬得不償失。



解送負責人至法院審理畫面(2張)





解送負責人至管收所畫面(2張)

